

汽车销售（订购）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34119920250926000005

一、合同双方：

合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甲方名称：滁州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滁州市三界国有林场

采购方名称	滁州市三界国有林场		
证件	纳税人识别号 12341100MB1152268C	证件号码	
联系人	赵帆	联系电话	19915162665

二、合同车辆及价格

车型	数量	颜色	销售单价	销售总价
长城炮 四驱	1	消防红	108800 元	108800 元

三、付款

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乙方验收车辆后并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

收款账号信息：单位名称：滁州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滁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：1767 4651 2112

四、交车

1、约定交车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2、交车地点：安徽省明光市张八岭镇交通北路

五、质量及质量担保

- 乙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；
- 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“使用维护说明书”；
- 乙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，应按“使用维护说明书”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护，如有违反，造成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，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；

六、违约责任

-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实现债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；
-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。但是，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，负有及时通知和十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；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通过诉讼解决；

八、双方约定

- 在合同期内，整车价格如遇厂家生产厂家调价及税率等政策性调整，导致车辆价格调整时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合同车价的调整；
- 本合同书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；
- 乙方提取合同车辆之时起，对合同车辆承担全部风险，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；
- 本合同双方申明，双方自愿协商签署本合同，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，保证履行。本合同为合同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，有关合同的任何广告、宣传单页、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乙方参考；
-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并以收到车辆定金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，约定交车时间按照合同生效时间顺延；

甲方名称：滁州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销售代表：刘明星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乙方名称：滁州市三界国有林场

代表人：赵帆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